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17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3名,高勤红、楼婷、夏永潮董事参加会议但因表决权限制的原因未计入出席人数,周志方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董本立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拟采取由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规定。本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意见》。

二、通过《关于浙商银行2020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浙商银行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稳定股价预案,当本公司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基于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公司拟采取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份的措施稳定A股股价。

● 2019年12月21日,本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的11名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1,200万元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属于自愿性质,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自愿增持计划与本措施项下增持计划的法律性质、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实施期限和锁定期限均有区别,自愿增持计划不代替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

● 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将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认可,监事长于建强先生自愿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A股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3年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稳定本公司A股股价。

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94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尽管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普适性的要求制定了具体措施,但是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回购股份之后只能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且商业银行减少注册资本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其后还涉及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法律程序,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公司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本公司将采取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具体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沈仁康先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徐仁艳先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张鲁芸女士,党委委员、副行长徐善堂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吴建伟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荣森先生,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刘贵山先生,行长助理陈海强先生,行长助理骆峰先生,行长助理盛宏清先生,首席信息官宋士正先生,首席财务官景峰先生。

除上述13位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增持主体外,本公司监事长于建强先生自愿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公司A股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份。

4、增持股份金额: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15%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316.64万元。监事长于建强先生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增持实施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则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增持期间,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行为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的资金安排: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长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8、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长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上述增持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属于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2019年12月21日,本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的11名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1,200万元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属于自愿性质,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上述两个增持计划的法律性质、实施主体、金额下限、实施期限和锁定期限均有区别,自愿增持计划不代替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

2、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措施,构成增持主体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主体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主体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增持进展情况,并在增持计划即稳定股价措施届满时向本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3、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长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一)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A股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A股股份增持计划。

(二)实施完成的情形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 1.继续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前述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5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6,273,557,39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8,981,677,9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7,291,879,4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6241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916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270724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主持情况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本行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 2、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长王希全先生,监事王志恒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3、本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2018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981,567,182	99.999944	38,000	0.000019	72,800	0.000037
H股	26,986,553,499	98.881257	165,861,590	0.607733	139,464,325	0.511010
普通股合计:	225,968,120,681	99.865014	165,899,590	0.073319	139,537,125	0.061667

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2018年度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981,427,182	99.999874	178,000	0.000089	72,800	0.000037
H股	27,110,249,499	99.334491	39,074,590	0.143173	142,555,325	0.522336
普通股合计:	226,091,676,681	99.919619	39,252,590	0.017348	142,628,125	0.063033

3、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完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955,795,123	99.986992	25,675,959	0.012904	206,900	0.000104
H股	23,798,820,413	87.201105	3,353,315,876	12.286663	139,743,125	0.512032
普通股合计:	222,754,615,536	98.444829	3,379,091,835	1.493321	139,950,025	0.061850

4、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陈春花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981,433,082	99.999877	178,000	0.000089	66,900	0.000034
H股	26,813,783,499	98.248812	23,774,486	0.087112	454,321,429	1.664676
普通股合计:	225,795,216,581	99.788011	23,952,486	0.010585	454,388,329	0.20814

5、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崔世平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20-00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208,692,677.04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专利奖安徽省获奖项目奖励	200,000.00	2019/12/16	与收益相关
		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奖励	300,000.00	2019/12/17	与收益相关
		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	371,000.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项目奖励	590,000.00	2019/12/19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奖励	1,500,000.00	2019/12/16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政策资金奖励	1,550,000.00	2019/12/19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技术安徽省创新中心补助	1,700,000.00	2019/12/19	与收益相关
		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奖励	2,590,000.00	2019/12/18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贷款贴息补助	13,400,000.00	2019/12/26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推广应用奖励补助	36,000,000.00	2019/12/26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补助	646,114.00	2019/12/26	与收益相关
		专利地址变更费用及年费补助	507,350.00	2019/12/26	与收益相关
		贷款项目贴息补助	50,000,000.00	2019/12/30	与收益相关
1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岗位补贴	72,506,498.00	2019/12/31	与收益相关
		保费补贴	1,500,000.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经费项目补助	130,000.00	2019/12/4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项目补助	200,000.00	2019/12/5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经费项目补助	50,000.00	2019/12/5	与收益相关
1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一创建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500,000.00	2019/12/1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项目奖励	295,000.00	2019/12/19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制造强省政策资金、省工	200,000.00	2019/12/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与收益相关	
3	2020年制造强省政策资金、主导制定标准奖励	550,000.00	2019/12/19	与收益相关	
	保费补贴	139,500.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	168,000.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支持工业发展政策奖励	500,000.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应用奖励资金	7,000,000.00	2019/12/26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位补贴	2,406,269.00	2019/12/31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三季度大学生社保补贴	3,405.52	2019/12/2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三季度大学生社保补贴	3,405.52	2019/12/2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款	90,000.00	2019/12/18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认定奖励	70,000.00	2019/12/19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位补贴	2,180,646.00	2019/12/31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助	72,900.00	2019/12/23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位补贴	59,498.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合肥汇凌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企业岗位补贴	1,649,537.00	2019/12/31	与收益相关	
7	安徽江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出口信保补贴	3,000.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8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7,005,932.00	2019/12/25	与收益相关
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企业岗位补贴	2,054,622.00	2019/12/3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8,692,677.04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8,055,360股股份,向解风贤发行24,548,006股股份,向解风苗发行11,347,155股股份,向解风祥发行6,671,345股股份,向解风玲发行3,912,812股股份,向解春明发行2,172,980股股份,向杨志杰发行1,898,105股股份,向范浙江发行1,790,111股股份,向夏亚发行978,203股股份,向戴承继发行831,472股股份,向夏仲明发行684,742股股份,向唐东升发行502,796股股份,向张其忠发行499,274股股份,向戴林发行479,906股股份,向杨登峰发行436,669股股份,向吴红星发行329,263股股份,向朱家仓发行322,807股股份,向邵荣玲发行254,332股股份,向张玉祥发行206,596股股份,向欧加思发行205,422股股份,向李江华发行193,684股股份,向张德海发行193,684股股份,向纪文顺发行193,684股股份,向方凯发行176,076股股份,向兰金珠发行176,076股股份,向张其忠发行146,730股股份,向郝宗贤发行129,122股股份,向孙其永发行121,297股股份,向苏武发行97,820股股份,向杨晓鹏发行97,820股股份,向陈宝义发行97,820股股份,向刘新宇发行97,820股股份,向吴祥站发行97,820股股份,向杨品发行97,820股股份,向卢培田发行97,820股股份,向周树辉发行48,910股股份,向鲁学锐发行48,518股股份,向崔海玉发行39,128股股份,向营飞跃发行29,346股股份,向刘康发行25,824股股份,向何阔开发行19,564股股份;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406.52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局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5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前将《关注函》所涉需核实的情况予以回复,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公司自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全部问题予以逐项核实。截至目前止,由于对《关注函》中部分问题所涉事项尚在确认中,公司尚未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

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981,573,082	99.999947	38,000	0.000019	66,900	0.000034
H股	26,776,755,499	98.112538	23,773,486	0.087108	491,530,429	1.803554
普通股合计:	225,758,328,581	99.772298	23,811,486	0.010524	491,417,329	0.217178

6、议案名称:审议批准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981,315,282	99.999818	289,900	0.000145	72,800	0.000037
H股	26,812,325,595	98.242870	337,089,590	1.235128	142,464,229	0.522002
普通股合计:	225,793,640,877	99.787904	337,379,490	0.149103	142,537,029	0.062993

7、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王江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	----	--	----	--	--	--